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

旅游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以及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日內容有關旅游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旅游協議**」)的公告(「**旅游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內容有關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行政管理協議**」)的公告(「**行政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補充**旅游協議**(定義見下文)、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I. 補充旅游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旅游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旅游協議」），據此旅游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如下：

	原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交易性質	： 本集團為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旅游服務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 <u>聯繫人</u>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旅游服務； <u>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旅相關服務（「商旅服務」）。</u>
定價政策	：	<u>商旅服務執行協議的費用將根據市場的單價、服務內容及規模、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的市價或將根據商旅相關服務金額收取的若干部分服務佣金設定。</u>

除上述披露者外，旅游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技術諮詢服務的			
歷史金額	0.76	2.34	0.38
有關旅遊服務的歷史金額	1.71	4.89	16.56
有關商旅服務的歷史金額	—	0.91	3.71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旅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商旅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商旅服務的年度上限	18.00	25.00

於評估商旅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復星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旅服務的現有交易金額及訂約雙方可能進行的合作機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旅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披露的旅遊協議的所有其他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根據旅遊協議簽訂執行協議，且正在積極尋求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的更多合作機會，此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於蓬勃發展的亞洲旅遊市場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及提升度假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基於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的資源廣泛，與彼等合作可讓本集團就商旅服務獲取更優惠的價格，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其既有網絡並獲取一系列經制定商旅相關解決方案。根據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的最新討論，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補充旅遊協議。

II. 補充行政管理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行政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據此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如下：

	原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交易性質	：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1) 信息技術相關的產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2) 包括招聘服務、人事服務、工商變更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3) 保險服務(合稱「 行政管理服務 」)。	復星國際及其 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1) 信息技術相關的產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2) 包括招聘服務、人事服務、工商變更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3) 保險服務(合稱「 行政管理服務 」)。

除上述披露者外，行政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行政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行政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披露的基礎保持不變。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有關行政管理服務的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66	1.24	8.1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行政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在行政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為更好地監管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及為提高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整體效力，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補充行政管理協議。

III.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框架協議（「**貿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供應消費品、禮品、旅遊相關產品和本集團運營的購物平台消費卡（「**供應商品**」）及／或自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採購生活用品、消費品、禮品、辦公用品、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運營的購物平台消費卡、活動用品和建築材料（「**採購商品**」）。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復星國際。

先決條件：(i)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

(ii)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復星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正式批准(如適用)；及

(iii) 已取得聯交所對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審批(如適用)。

期限 :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 本集團與復星國際或其聯繫人應根據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個別執行協議。

供應商品及採購商品交易各自須按以下原則定價：

— 按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制定的法律、法規、決策、命令或指引釐定的有關服務的價格(「**國家價格**」)；及

— 倘無國家價格，則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

各份執行協議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和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

終止 :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 (i) 如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貿易服務框架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設定的合理期限內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貿易服務框架協議；
- (ii) 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方可預先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貿易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供應商品有關的歷史金額	0.30	1.55	9.17
與採購商品有關的歷史金額	28.42 ^註	1.64	1.38

註： 包括太倉項目施工用鋼結構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貿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供應商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20.00	25.00	28.00
與採購商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15.00	15.00	20.00

於評估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供應商品及／或自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現有交易金額及訂約雙方可能進行的合作機會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復星國際作為一家財務穩健的領先跨國企業集團的地位，本集團重視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合作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財務能力。此外，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於多個行業擁有投資及擁有多間跨行業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商機及資源。公司認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商品質量可靠，價格有競爭力，售後服務可靠。

一般事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已就批准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本集團是聚焦休閒旅遊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遊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遊度假村集團。作為復星「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之一「快樂」板塊的核心組成，復星旅文以「度假讓生活更美好」為使命，致力於引領度假生活，智造全球領先的家庭休閒度假生態系統。集團旗下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全球運營60餘座度假村的精緻「一價全包」度假的全球領導者Club Med地中海俱樂部，一站式海洋主題的高端綜合度假目的地三亞•亞特蘭蒂斯，一站式國際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太倉阿爾卑斯國際度假區與麗江地中海國際度假區、復星旅文全球會員俱樂部復遊會等。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73.6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78.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補充旅游協議、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貿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	指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旅游服務」	指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就會議及團建活動提供場地、住宿、交通、餐飲及其他服務、提供旅游度假產品及服務或商旅相關服務、就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產品策劃服務以及提供演出策劃、內容製作、劇目引進或技術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